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高嘉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
雄農會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
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
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僅記載就本院114年
度司執字第22565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被告等及黃國泰所分配
之債權額有異議，惟未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65號之分配
表，亦未說明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致使本
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明蓉